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176,834,659股
(二)发行价格:11.31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3.29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1,976,816,346.79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176,834,659股,将于2015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次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洲控股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洲置地	指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更名为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洲集团	指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中洲置地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entral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姚日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百花宾馆东楼39层
电话:0755-88393666
传真:0755-88393677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000042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发行价格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834,660股新股。
(五)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1日,发行对象中洲置地确认认购款项入账,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330013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中洲置地投入认购款项176,834,6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的净额人民币1,979,999,993.2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76,816,346.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6,834,65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603,162,687.79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的前一交易日终止登记确认,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的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票面价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1.46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76,834,65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调整为11.3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74,520,970股相应调整为176,834,660股。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七)发行对象的范围
中洲置地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洲置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176,834,659股股票。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洲置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176,834,659股股票。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东北侧10栋1栋C1区(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尹金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设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中洲置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洲置地系公司控股股东,并非专门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亦非主要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通过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马丰明、郑耀辉
项目协办人:陈耀辉
项目组成员:薛磊、孙鹏、孙海、李海清、余文诗、何恒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2888
010-60833955
传真:010-60831955
(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秀琴
经办会计师:郭晓亮、孙悦、刘翠琴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康乐商务中心A座9-10楼
电话:0755-33256999
0755-33256888
传真:0755-33256888
(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魏文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文杰、龙光、周学春、姜昌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电话:010-88095588
010-88091150
传真:010-88091150
(四)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魏文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文杰、周学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电话:010-88095588
010-88091150
传真:010-88091150

第二节 发行前相关情况对比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13,882,700	28.28	A股流通股
南昌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55,188,952	11.30	A股流通股
深圳市远望投资有限公司	48,137,884	9.86	A股流通股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10,743,792	2.20	A股流通股
兴东投资有限公司	4,966,810	0.92	A股流通股
李祖鹏	4,100,000	0.84	A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82	A股流通股
林洪明	2,980,000	0.59	A股流通股
周英刚	2,786,800	0.57	A股流通股
合计	273,438,938	55.9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到账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31,917,359	47.50	A股流通股,流通受限股份
南昌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55,188,952	8.30	A股流通股
深圳市远望投资有限公司	48,137,884	7.20	A股流通股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10,743,792	1.62	A股流通股
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	3,486,134	0.82	A股流通股
兴东投资有限公司	4,977,577	0.72	A股流通股
李祖鹏	4,100,000	0.62	A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60	A股流通股
林洪明	2,980,000	0.60	A股流通股
周英刚	2,786,800	0.67	A股流通股
合计	455,351,655	68.4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930.89万股。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9月28日上市,具体可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号)。
除股权激励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176,834,659股新股后,发行前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2,197	1.94%	176,834,659	186,286,856	28.03%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782,783	98.06%	—	478,782,783	71.99%
三、股份合计	488,234,980	100.00%	176,834,659	665,069,63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176,834,659股新股后,发行前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2,197	1.94%	176,834,659	186,286,856	28.03%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782,783	98.06%	—	478,782,783	71.99%
三、股份合计	488,234,980	100.00%	176,834,659	665,069,63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176,834,659股新股后,发行前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2,197	1.94%	176,834,659	186,286,856	28.03%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782,783	98.06%	—	478,782,783	71.99%
三、股份合计	488,234,980	100.00%	176,834,659	665,069,63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发行的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结构趋于合理与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的影响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4年度、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本次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收益对比如下情况: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1-9月	0.86	0.62
	2014年度	0.64	0.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5年9月30日	7.66	8.63
	2014年12月31日	6.84	8.08

注:1、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方式:分子为基准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之和,分母为相应基准日股本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之和;
注:2、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方式:分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母为相应基准日的股本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之和。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此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公司治理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洲置地持股比例将增加至47.55%,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内容和程序的制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发布)编制,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请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财务报告。
中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银华审字[2013]第5346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4833002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4833002号)。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相关审计报告,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文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按会计准则口径编制并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总额	2,517,138.32	1,619,633.78	799,817.34	751,671.22
负债总额	214,429.87	1,289,553.53	493,121.00	461,46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086.35	330,080.25	306,696.34	290,2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086.35	330,080.25	306,696.34	290,208.7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5,074.95	303,289.27	221,298.38	209,826.31
营业成本	56,462.14	91,197.35	58,608.68	56,798.64
利润总额	55,787.86	69,419.89	58,538.82	56,724.37
净利润	41,326.72	30,561.87	40,550.22	41,18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6.72	30,561.87	40,550.22	41,188.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1.10	-162,419.49	16,575.44	36,33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25	-7,926.16	20,717.16	1,3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60.01	146,634.23	-1,955.15	-28,365.35
现金流量净额	230,022.61	-23,670.67	35,327.01	9,328.29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主持人:姚日波
(五)会议召集人:姚日波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3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4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5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6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7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8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9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2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3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4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5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6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7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8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19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0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2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2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2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2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2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2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接待制度的议案》
2